

專案質詢

9-1-6-013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與衛福部檢討「健保法第 52 條」規定。今年流感疫情非同小可，但衛生主管機關似重蹈 100 年低估 H1N1 疫情覆轍。依照《健保法第 52 條》規定，因將此次「流感疫情」定位為「重大疫情」由政府專款支應，避免醫療資源產生排擠效應，為此才不致損失國人權益，以讓醫療人員無後顧之憂為國人就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日中央主管機關之作為，可見是低估此波流感疫情，不僅造就民眾與醫療人員之負擔，更讓國人惶恐。長期以來，國內健保之「總額預算」編列長期不足，加上此次疫情嚴重，更顯醫療財政空洞，促使民眾享有醫療資源權益大打折扣。
- 二、依據「健保法第 52 條」規定，得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，或可比照八仙塵爆模式，另闢財源專款補助，以讓民眾在不受到醫療資源有限下再受排擠，損失應有權利，更造成各級醫療院所無法負荷，最終導致國民面臨醫療困境。